

2026 年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培训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方：陕西秦图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

培训服务合同书

甲 方： 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 方： 陕西秦图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将 2026 年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培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按采购人培训要求执行

二、培训方法

采取驻点培训、集中授课、案例分析、现场教学、经验分享等方式组织开展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，综合运用课堂讲授、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和方法，帮助学员主动学习、深入思考、感悟精髓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，共 15 天。

因天气或其他因素导致培训不能正常开展的，培训时间可以适当顺延。

四、培训对象及人数

1. 培训对象：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辅助新招录人员

2. 人数：145 人

五、验收成果

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、要求完成全部培训任务，乙方应当提交的培训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签到签退表、培训现场影像资料、参训学员培训考核结果，乙方保证本次培训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0%，确保实现甲方本次培训目标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1、培训费：395000元（含税）大写：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，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、服务费、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

（一）付款方式

本项目培训任务完成后，一次性结清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培训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五日内一次性结清培训费用。

如因甲方延迟付款，每延迟一次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账户信息

开户行名称：陕西秦图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（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）；

开户行行号：102806010192

账户：2610095209200213860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汽车产业园园区锦业四路

电话：0912—3319111

(三)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□专用/□普通发票，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，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八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职责：

1.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；
2. 负责根据合同费用标准组织相应数量的参训学员；
3. 负责组织参加人员，并于开班前 3 个工作日提供详尽的学员名单，名单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联系电话等；
4. 监督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；
5. 负责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；
6. 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培训内容、授课水平、师资配置等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(二) 乙方职责：

1.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组织合适的教师实施；
2. 负责安排学员报到，承担培训期间学员生活等全部保障工作；如因乙方设施不全、管理不当造成参训学员人身财产损害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之外，因学员均为成年人，故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负责学员签到工作；

4. 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合同书规定按时授课，除不可抗力外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；

5. 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。

九、保密

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名单、培训内容、公司管理信息等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。

十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（一）甲方或乙方严重不履行合同中的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终止合同。

（二）非乙方原因，甲方在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合同，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、住宿等实际造成的损失外，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 15% 作为违约金。

（三）非甲方原因，乙方在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合同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 15% 作为违约金；

（四）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对不符合要求的培训内容、授课水平、师资配置等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 1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补足责任。

（五）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%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（六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甲乙双方应遵从“重合同、守信誉”的原则及时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(注:如有合同附件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)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:

日期:

电话:

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:

日期:

电话: 15596563388

